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和解协议

申请人：唐 []

被执行人：沈 []

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就车案(2021)沪0116执2978号
的执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执行人朱 [] 名下沪CVQ240车辆暂在
沈 [] 处保管。双方协商以 5000 元价格以物抵
债或由法院拍卖处置。一、拍起拍价同上。二、拍起
拍价在一拍基础上打八折上拍。如以物抵债过
程由申请人自行办理。

二、考虑到车辆价值小且没有交强险。沈 [] 何时
交车由法院另行根据申请通知，暂时不处理。
如有其他遗产纠纷执行。

[] 唐 [] 沈 []

2021. 5. 19